

# 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文件

湘直工通〔2024〕1号

## 关于组织开展省直单位 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长各单位工会：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和《湖南省直属单位职工互助互济协会章程》，经省直工会研究，湖南省直属单位职工互助互济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在省直单位组织开展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原则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工医疗互助的补充保障作用，努力构建省直单位职工第二道医疗保障防线，

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活动性质

坚持“群众性、团体性、互助性、公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秉承“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精神，采取团体会员模式，切实拓展覆盖面，最大限度地把在职职工组织到医疗互助活动中来。筹措的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医疗互助项目，实行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工作严谨规范、公开透明。

## 二、活动内容

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周期为一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主要包括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两个项目。有关工作按照《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附件1）和《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实施办法》（附件2）规定执行。

##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全省工会广泛开展的服务职工普惠项目，是工会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构建服务职工长效机制的有效举措。省直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此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广泛发动、抓好落实。

2.加强宣传。各级工会要宣传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意义、内容，鼓励和引导更多职工参加。互助活动不同于商业医疗保

险，不以盈利为目的，所有互助金全部用于补助，工作经费从工会经费中开支，互助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职工申请参加前不需要做体检，生病住院的职工同样可以参加。

3.精心组织。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研读文件，熟知报名缴费方式、申请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等工作要求和流程，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需要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补助政策，本期活动适当提高了住院医疗补助比例和最高补助限额，将女职工生育补助拓宽为职工生育补助，增加职工突发猝死救助项目，详见《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附件1）。

第十一期医疗互助活动缴费时间为2024年4月8日至4月30日，4月30日前未缴纳互助金的，不得享受互助待遇。**互助金缴费账号：8002 6431 4314 010，账户名称：湖南省直属单位职工互助互济协会，开户行：长沙银行曙光支行。**本期活动开具电子票据，由互助办发送至各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

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所属单位互助活动并加入省直医疗互助工作QQ群（372612346）。互助办工作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车站北路406号延年世纪酒店一楼，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联系人：向碧玲，85451626、88318249（财务）；技术支持：李权，15308430305。

附件：1.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2.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实施办法

3.省直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报承诺书

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 附件1

# 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 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部署，省直工会决定开展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互助活动”）。为使互助活动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筹，省直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互助办”）负责组织实施，互助办设在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二条** 互助办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在职职工参加互助活动；
- 2.负责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
- 3.负责互助资金的收缴、审核、发放；
- 4.指导基层单位工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 5.负责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 6.对互助金收缴和补助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第三条** 各单位工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属单位互助活动的宣传动员、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申请对象审核、相关资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 第二章 活动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互助活动参加对象为：工会关系隶属省直工会的机关、事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参加了省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含本活动期内应退休的职工）；与参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加入了单位工会组织、已参加省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加入了用工单位工会（在用工单位提取并上缴工会经费）、已参加省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派遣工；省直级以上在职劳动模范（享受待遇者）等均可成建制组织参加（以下简称“参加人”）。

职工退休年龄的界定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龄为准。以2024年3月31日为时间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列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

- 1.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 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年龄以人事档案的年龄为准）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
-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缴纳社保基金等问题未能办理退休手续的。

**第五条** 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成为团体会员的单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 1.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人数在15人以上的，申

请参加互助活动人数应达到符合参加条件人数的60%以上；

2.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人数在15人以下的，应当全部参加。

**第六条** 符合参加条件的单位，由单位的工会组织统一使用湖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信息管理系统（<https://zghz.hnszgh.org.cn>，以下简称“医疗互助系统”）进行申报。2023年已参加的单位继续使用原登录账号和密码；新参加的单位需在医疗互助系统首页注册，审核通过后，互助办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登录账号和密码。

**第七条** 单位工会团体申请参加住院医疗互助活动时，需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录“职工医疗互助缴费申请单”，其中包括上传缴费银行回单和申报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附件3）。系统状态显示“财务已审核”，则报名完成。

**第八条** 报名缴费完成后，互助办统一开具《湖南省社会团体工会费收据》。

### 第三章 活动期限

**第九条** 互助活动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第四章 互助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条** 互助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措办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职工个人缴纳、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社会捐赠、利息及其它收入等。

**第十一条** 缴费标准：参加人按每人60元、120元或200元

的标准缴纳互助金，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标准。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和省直级以上劳动模范（不含退休劳模）的互助金按200元的缴费标准统一由省直工会缴纳。

**第十三条** 互助金由单位工会统一收缴，互助金缴纳后，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工会收缴的互助金，应及时上缴互助办，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因上缴不及时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参加人不能享受互助政策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

**第十五条** 互助金全部用于参加活动职工生病住院的医疗费用补助，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当期结存的互助金及利息滚动计入下期活动，作为风险储备金。补助金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补贴。

**第十七条** 建立审计督查制度。省直单位职工互助互济协会（以下简称“互助会”）负责对互助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互助活动接受巡视组的监督检查，政府审计部门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互助金补助情况定期予以公布。活动结束后，互助办向互助会理事会报告本期活动情况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 第五章 补助内容、标准及办法

**第十八条** 参加人在互助期内因病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大病特药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等报销后,对剩余未报部分采取分段计算法,按比例核算累加补助金。(剩余未报额=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全自费-本次应付起付标准)

(A) 6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4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5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65%;

4.20001元—30000元的部分补助75%;

5.3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8万元。

(B) 12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6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7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85%;

4.2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10万元。

(C) 20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6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7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85%;

4.2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全自费×30%。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12万元。

**第十九条** 在一个互助活动有效期内,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补助金按每次住院分别办理。

**第二十条** 参加人在跨互助期住院的互助补助金,按照两期的住院天数分别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然后再按照不同互助期的补助标准分别计算补助。参加人在参加互助活动前已住院且在互助期间内出院的,其互助补助金按互助期内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参加人互助期内住院,互助期满出院且未参加下一期互助活动的,其互助补助金按互助期内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

## 第六章 申请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和本人的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线上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人发生住院医疗情况的，须在医院（或医保部门）最终出具住院结算单和收费票据之日起90日内，完成补助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工会应及时受理参加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通过医疗互助系统上报互助办。互助办在各单位工会提交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并支付补助金。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到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七章 职工生育补助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在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前提下，于互助期内生育新生儿，可以申请职工生育补助，按一胎1000元/孩发放补助金。最迟申请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人夫妻双方均符合职工生育补助申请条件的，可由任意一方提出申请，但不能重复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统一申请办理。

## 第八章 职工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互助期内，参加人未申请过住院医疗补助，其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在互助期内患病住院，且个人自付费用合计达2万元及以上的，可申请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按3000元/人发放补助金。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对象中符合建档帮扶的，优先建档帮扶，并按照申请困难职工帮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已建档对象，不再享受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父母双方均符合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申请条件的，可由父母任意一方提出申请，但不能重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及本人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统一申请办理。

**第三十条** 此项补助申请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

## 第九章 职工突发猝死补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本互助期内，参加人突发猝死（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猝死的概念：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一次性给予50000元的补助。最迟申请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补助时，由参加人单位工会向互助办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补助时须按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 1.职工突发猝死补助申请单（经工会审核并盖章）；
- 2.单位工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工会公章）；
- 3.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人）；

4.参加人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5.互助办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第十章 责任免除、处罚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相应的补助责任：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不予支持的费用；

2.工伤、职业病、生育（含节育）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

3.医疗整形、美容、保健等项目费用；

4.因违法犯罪、自杀、自伤、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5.参加人拖欠基本医疗保险，且在互助期限内仍未补缴的；

6.互助期满而治疗还未结束，未按规定期限继续缴纳下期互助金的，超出互助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不给予医疗补助；

7.采取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8.冒领、超领医疗补助的。

**第三十四条** 如有发生第三十三条第7、8款所指行为，即行终止对其互助责任，互助办有权追回互助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与单位终止人事或劳动关系的，其互助活动责任自动终止。参加人身故等自然减员的，互助活动责任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在省直单位范围内调动工作的，本期内仍通过原单位申请办理补助。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参加单位、参加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互助办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八条** 互助活动期满，当期互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 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 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部署，省直工会决定开展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为使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由省直工会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互助办”）负责组织实施，省直工会女工委协助配合。

**第二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管理。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互助金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专户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工会负责本单位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的宣传动员、政策咨询、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收缴、数据整理、上报及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单位工会团体申请参加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时，应在医疗互助系统中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录《女职工特殊疾病缴费申请单》；
- 2.上传缴费银行回单；

3.上传申报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附件3）。

## 第二章 参加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参加对象（以下简称参加人）为：符合加入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对象的女职工(不包括退休人员)。

**第六条** 互助办在组织参加人参加时，对免除责任的条款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参加人作出明确说明。参加人应当如实告知所患特殊疾病情况。

## 第三章 保障项目

**第七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作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项目之一单独运行，保障病种为初次发生原发性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已患上述疾病的女职工不需参加特殊疾病保障活动。

## 第四章 保障期限

**第八条** 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活动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第五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九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互助金的筹措：职工个人缴纳、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社会捐赠、



利息及其它收入等。

**第十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按照每人10元标准缴纳，每人限一份。互助金由参加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收取。互助金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工会收缴的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应及时上缴互助办，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因上缴不及时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参加人不能享受互助政策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

**第十二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管理按照《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执行。

## 第六章 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本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参加人患保障项目六个病种之一的，可获一次性补助金1万元。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项目补助金受益人为参加人本人。

**第十五条** 参加人如果同时参加了省直工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其住院发生的费用仍可按照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补助条件和标准获得补助金。

## 第七章 补助申请和支付

**第十六条** 参加人患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须在医院（或医保部门）最终出具首次确诊上述疾病的住院结算单和收费票据

之日起90日内，完成补助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的权利，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申请补助时，由参加单位工会向互助办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补助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经工会审核并盖章);
- 2.三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血液检验、病理切片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人);
- 3.医院出具的首次住院的医疗收费票据、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人);
- 4.职工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 5.互助办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互助办在收到参加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终结并支付互助补助金。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到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 第八章 责任免除、终止和奖励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相应的保障责任：

- 1.参加人姓名、身份证等基本信息虚假的;
- 2.参加单位或参加人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的;
- 3.冒用他人姓名和资料申请补助的;

- 4.采取欺骗、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其他行为；
- 5.无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料之一的；
- 6.参加人因吸食或注射毒品感染艾滋病毒导致初次发生原发性妇科癌的。

如有发生以上情形的，即行终止对其互助责任，互助办有权追回互助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参加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保障项目六个病种之一的，互助办按相关规定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后，对该参加人的互助责任即终止。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和参加单位、参加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互助办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直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 省直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参加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均为加入了本单位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并已参加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因参加人员不符合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条件而造成不能享受补助待遇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工会（盖章）：

工会主席：

年 月 日

---

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